

2025年
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三）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镇（街）和村（居）委会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街）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建设政策，指导实施城乡社区治理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

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九）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十）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十三）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湛江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职责分工

1.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

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吴川市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民政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本局行政审批改革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相关工作；指导民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承担民政法制宣传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民政科技管理工作。

（二）计划财务股。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承担本级及全市民政事业经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审计工作；承办机关及直属单位民政事业经费的预决算、固定资产和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社会

捐赠财（物）财务管理工作。

（三）社会救助股。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指导乡镇农村敬老院建设和服务管理；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司法等相关救助办法；承办最低生活保障投入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各地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地名股。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及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拟订城乡社区建设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镇（街）和村（居）委会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街）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指导镇（街）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五）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股。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城乡社会福利机构设置规划和管理办法，指导社会福利机构建设；承担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当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

关爱服务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六）社会事务股。贯彻落实婚姻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承担全市经营性公墓的管理与审核以及婚姻、殡葬行业职业技能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拟订儿童收养政策，承办收养登记管理、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

（七）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审批、登记和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检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吴川市福利院、吴川市殡仪馆、吴川市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吴川市救助管理站(加挂吴川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牌子)、吴川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吴川市公墓园管理所、吴川市殡葬监察大队、吴川市养老服务中心。

注：下属单位预算部分只做人员工资、津贴、社保部分预算；每个下属单位都是独立核算的，都具有独立的法人，但由民政局统一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88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663.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9.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8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546.05	本年支出合计	5,546.0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46.05	支出总计	5,546.0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546.05	4,883.05	0.00	0.00	0.00	6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9.54	4,766.54	0.00	0.00	0.00	6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0.00	787.00	0.00	0.00	0.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88.14	28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3.76	480.76	0.00	0.00	0.00	6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8	245.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7	75.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7	29.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89	93.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5	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81.50	1,281.50	0.00	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84.00	1,0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48.00	48.00	0.00	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70	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30.00	9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8.10	3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2	2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4	8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4	8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84	80.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46.05	1,055.02	4,491.0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9.54	938.50	4,491.04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50.00	688.57	161.44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88.14	28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0	0.00	17.1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3.76	400.42	143.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8	24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7	7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7	2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89	9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5	4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881.50	0.00	1,881.5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84.00	0.00	1,084.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648.00	0.00	648.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70	0.00	52.7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30.00	0.00	93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00	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8.10	0.00	38.1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10	0.00	8.1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8	3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2	2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84	8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84	8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84	80.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8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6.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83.05	本年支出合计	4,883.0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883.05	支出总计	4,883.0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83.05	1,055.02	3,828.0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6.54	938.50	3,828.0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787.00	688.57	98.44
[2080201]行政运行	288.14	288.14	0.00
[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0	0.00	17.1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0.00	1.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80.76	400.42	80.3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8	245.9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5.77	75.7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37	29.3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89	93.8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95	46.95	0.00
[20810]社会福利	1,281.50	0.00	1,281.50
[2081001]儿童福利	95.00	0.00	95.00
[2081002]老年福利	1,084.00	0.00	1,084.00
[2081004]殡葬	48.00	0.00	48.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70	0.00	52.7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80	0.00	1.80
[20811]残疾人事业	1,200.00	0.00	1,200.0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0.00	0.00	1,200.00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930.00	0.00	930.00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00	0.00	130.00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0.00	0.00	800.00
[20820]临时救助	38.10	0.00	38.1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30.00	0.00	3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10	0.00	8.1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70.00	0.00	270.00
[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	0.00	20.00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0.00	0.00	250.00
[20825]其他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0.00	0.00	1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3.9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5.68	35.6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8	35.6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86	13.8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1.82	21.8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0.84	80.8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0.84	80.8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0.84	80.84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55.02
[301]工资福利支出	949.88
[30101]基本工资	263.96
[30102]津贴补贴	181.54
[30103]奖金	98.34
[30107]绩效工资	133.7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8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6.9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6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5
[30113]住房公积金	80.8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4
[30302]退休费	105.14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828.0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04
[30201]办公费	4.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9.00
[30305]生活补助	1,000.00
[30306]救济费	2,49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0	4.5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55.02	1,055.02	1,055.02	0.00	0.00	0.00	0.00
吴川市民政局	1,055.02	1,055.02	1,055.0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49.88	949.88	949.8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14	105.14	105.1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91.04	3,828.04	3,828.04	0.00	0.00	663.00	0.00	
吴川市民政局	4,491.04	3,828.04	3,828.04	0.00	0.00	663.00	0.00	
低保工作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为低保对象服务的经费支出，包括打印低保证书工本费、打印机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办公设备更新购置、下乡核查费用等，保证低保工作顺利进行，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使困难人员应保尽保，切实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福利院办公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福利院为服务对象的经费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支付残疾儿童护理员工资支出，保障被遗弃的婴儿、残疾儿童及无依无靠的孤儿的合法权益。
救助管理站经费	8.10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救助站为服务对象的经费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养老服务中心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养老服务中心为服务对象的经费支出以及职工工资补贴等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组织实施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墓管理所办公经费	63.00	0.00	0.00	0.00	0.00	63.00	0.00	用于公墓管理所服务对象的经费支出以及职工工资补贴等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实施环境园林化管理，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丧事、安葬骨灰的公益服务场所。
节日慰问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低保、特困、困难群众等民政服务对象的节日慰问支出，包括物品和现金慰问，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履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职责。
盲人生活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盲人的生活费支出，每个月发放一次到盲人的银行账户，用以保障盲人的生活，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履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职责。
农村留守儿童保障经费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农村留守儿童看望、节日慰问支出，包括物品和现金慰问，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履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职责。
非税工作经费（骨灰寄存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殡仪馆为服务对象的经费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使全市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顺利开展；用于殡葬监察大队监督检查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及治理工作，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推行殡葬改革。
补充福利院护理员工资待遇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补充福利院护理员工资待遇经费支出，包括护理员的工资社保等支出，保障被遗弃的婴儿、残疾儿童及无依无靠的孤儿的合法权益。
市盲人院危楼拆除重建经费	32.50	32.50	32.5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盲人院拆除重建工作，包括设计费、拆迁费、工程款等，切实保障盲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盲人的生活。
残疾人两项补贴	1,200.00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残疾服务对象的补贴支出，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申请残疾补贴，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利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3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服务对象的低保金支出，使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及时申请低保金，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低保户的合法利益。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对象的低保金支出，使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及时申请低保金，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低保户的合法利益。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支出，使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申请基本生活保障金，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利益。
麻风病人生活费及水电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麻风病人生活费、水电费支出，用以保障麻风病人的生活，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履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职责。
全市困难群众御寒物品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低保、特困、困难群众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御寒物品支出，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履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职责。
骨灰楼及生态公墓建设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公益性骨灰楼堂及公益性公墓建设，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丧葬需求，履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职责。
80周岁以上老人津贴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高龄老人服务对象的津贴支出，使符合高龄条件的老人及时申请高龄老人津贴，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高龄老人的合法利益。
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救助站为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经费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吴坡线（吴川-坡头）、吴廉线（吴川-廉江）、吴川市镇级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维修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行政区划界桩维修经费，包括资料制作及印刷，下乡核查费用等，用于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查及地名普查，维护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安全稳定，积极宣传边界法律法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经费	2.70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婚姻登记中心现共有约31.2万份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数据录入支出，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实现新办理婚姻登记业务档案实时提档。2022年6月底前实现1978年以来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2022年年底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全部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实现婚姻登记档案数据的全部采集和共享。
殡葬经费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殡仪馆为服务对象的经费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使全市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顺利开展；用于殡葬监察大队监督检查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及治理工作，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推行殡葬改革。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的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支出，使符合条件的特困户及时申请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特困户的合法利益。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的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支出，使符合条件的特困户及时申请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特困户的合法利益。
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用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用用于一些无人认领遗体火化处理费用支出。
非转经工作经费（当年）	22.64	22.64	22.64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三定方案，民政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方面：社会救助、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老龄事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养老服务体系、残疾人权益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等等，相关的业务开展需要工作经费，因此将相关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业务工作经费	17.10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三定方案，民政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方面：社会救助、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老龄事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权益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等等，相关的业务开展需要工作经费，如救助管理站经费、低保工作经费、福利院工作经费等等，因此将相关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银龄安康行动经费	82.00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高龄老人服务对象的津贴支出，使符合高龄条件的老人及时申请高龄老人津贴，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高龄老人的合法利益。
殡仪馆工作经费	330.00	0.00	0.00	0.00	0.00	330.00	0.00	根据三定方案，民政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方面：社会救助、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老龄事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权益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等等，相关的业务开展需要工作经费，如救助管理站经费、低保工作经费、福利院工作经费等等，因此将相关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殡葬改革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经费	3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0.00	根据三定方案，民政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方面：社会救助、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老龄事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权益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等等，相关的业务开展需要工作经费，如救助管理站经费、低保工作经费、福利院工作经费等等，因此将相关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	24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	0.00	根据三定方案，民政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方面：社会救助、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老龄事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权益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等等，相关的业务开展需要工作经费，如救助管理站经费、低保工作经费、福利院工作经费等等，因此将相关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546.05万元，比上年增加424.81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普提，工作需要，项目增加；支出预算5,546.05万元，比上年增加424.81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普提，工作需要，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勤俭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万元，比上年减少36.11万元，下降88.9%，主要原因是是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勤俭节约，压缩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925.9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917.8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是办公桌、椅及办公设备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低保工作经费	4.5	用于为低保对象服务的经费支出，包括打印低保证书工本费、打印机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办公设备更新购置、下乡核查费用等，保证低保工作顺利进行，更好地为民政对象服务，使困难人员应保尽保，切实维护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福利院办公经费	2.7	用于福利院为服务对象的经费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支付残疾儿童护理员工资支出，保障被遗弃的婴儿、残疾儿童及无依无靠的孤儿的合法权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救助管理站经费	8.1	用于救助站为服务对象的经费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保障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
养老服务中心经费	5	用于养老服务中心为服务对象的经费支出以及职工工资补贴等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组织实施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公墓管理所办公经费	63	用于公墓管理所为服务对象的经费支出以及职工工资补贴等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实施环境园林化管理，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办丧事、安葬骨灰的公益服务场所。
节日慰问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经费	10	用于低保、特困、困难群众等民政服务对象的节日慰问支出，包括物品和现金慰问，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履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职责。
盲人生活费	2	用于盲人的生活费支出，每个月发放一次到盲人的银行账户，用以保障盲人的生活，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履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职责。
农村留守儿童保障经费	1.8	用于农村留守儿童看望、节日慰问支出，包括物品和现金慰问，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履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职责。
非税工作经费（骨灰寄存费）	2.0	用于殡仪馆为服务对象的经费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使全市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顺利开展；用于殡葬监察大队监督检查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及治理工作，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推行殡葬改革。
补充福利院护理员工资待遇	50	用于补充福利院护理员工资待遇经费支出，包括护理员的工资社保等支出，保障被遗弃的婴儿、残疾儿童及无依无靠的孤儿的合法权益。
市盲人院危楼拆除重建经费	32.5	用于盲人院拆除重建工作，包括设计费、拆迁费、工程款等，切实保障盲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盲人的生活。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	1200	用于残疾服务对象的补贴支出，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申请残疾补贴，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利益。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30	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服务对象的低保金支出，使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及时申请低保金，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低保户的合法利益。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800	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对象的低保金支出，使符合条件的低保户及时申请低保金，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低保户的合法利益。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95	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支出，使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时申请基本生活保障金，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利益。
麻风病人生活费及水电费	10	用于麻风病人生活费、水电费支出，用以保障麻风病人的生活，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履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职责。
全市困难群众御寒物品经费	30	用于低保、特困、困难群众等民政服务对象的御寒物品支出，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履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职责。
骨灰楼及生态公墓建设资金	20	用于公益性骨灰楼堂及公益性公墓建设，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丧葬需求，履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的职责。
80周岁以上老人津贴	1000	用于高龄老人服务对象的津贴支出，使符合高龄条件的老人及时申请高龄老人津贴，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高龄老人的合法利益。
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经费	1	用于救助站为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经费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吴坡线（吴川-坡头）、吴廉线（吴川-廉江）、吴川市镇级行政区划界线界桩维修经费	1	用于行政区划界桩维修经费，包括资料制作及印刷，下乡核查费用等，用于开展行政区域界线勘查及地名普查，维护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界桩安全稳定，积极宣传边界法律法规。
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经费	2.7	用于婚姻登记中心现共有约31.2万份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数据录入支出，推进婚姻登记档案电子化，实现新办理婚姻登记业务档案实时提档。2022年6月底前实现1978年以来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2022年年底实现新中国成立以来全部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电子化，实现婚姻登记档案数据的全部采集和共享。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殡葬经费	26	用于殡仪馆为服务对象的经费支出，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使全市遗体运输、存放、火化以及骨灰寄存等项殡葬业务顺利开展；用于殡葬监察大队监督检查殡葬改革和殡葬法规的执行情况及治理工作，包括打印机的耗材、资料制作及印刷、差旅费、邮电费、接待费、修理费等，推行殡葬改革。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20	用于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的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支出，使符合条件的特困户及时申请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特困户的合法利益。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250	用于特困供养服务对象的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支出，使符合条件的特困户及时申请特困供养金和护理费，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特困户的合法利益。
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用	2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无人认领遗体处理费用用于一些无人认领遗体火化处理费用支出。
非转经工作经费（当年）	22.64	根据三定方案，民政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方面：社会救助、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老龄事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权益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等等，相关的业务开展需要工作经费，因此将相关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业务工作经费	17.1	根据三定方案，民政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方面：社会救助、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老龄事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权益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等等，相关的业务开展需要工作经费，如救助管理站经费、低保工作经费、福利院工作经费等等，因此将相关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银龄安康行动经费	82	用于高龄老人服务对象的津贴支出，使符合高龄条件的老人及时申请高龄老人津贴，及时地发放，切实维护高龄老人的合法利益。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殡仪馆工作经费	330	根据三定方案，民政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方面：社会救助、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老龄事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权益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等等，相关的业务开展需要工作经费，如救助管理站经费、低保工作经费、福利院工作经费等等，因此将相关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殡葬改革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经费	30	根据三定方案，民政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方面：社会救助、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老龄事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权益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等等，相关的业务开展需要工作经费，如救助管理站经费、低保工作经费、福利院工作经费等等，因此将相关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	240	根据三定方案，民政局的主要职能包括以下方面：社会救助、行政区域和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老龄事务、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权益保护、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协同有关部门推荐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队伍建设等等，相关的业务开展需要工作经费，如救助管理站经费、低保工作经费、福利院工作经费等等，因此将相关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